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不予处罚条件 | 减轻处罚条件 |
| --- | --- | --- | --- | --- |
| 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初次违法  2.该项目未投入使用  3.在立案前按要求完成备案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调查处理阶段按要求完成备案  2.该项目未投入使用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 1.初次违法  2.施工单位仅实施了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的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  4.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施工单位仅实施了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的行为  2.能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3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在立案前按要求完成备案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调查处理阶段按要求完成备案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4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1.初次违法  2.施工时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已合格  3.在立案前按要求完成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  4.擅自施工行为不超1个月。 | 1.调查处理阶段立即停工且按要求完成消防设计审查  2.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非强制性性条文。  3.已经发生擅自施工行为不超3个月。 |
| 5 |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6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7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8 | 对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9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0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1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2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3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4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5 | 对主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的处罚 | 《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的。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6 |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逾期10日内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7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逾期10日内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8 | 对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逾期10日内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19 |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逾期10日内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20 |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逾期10日内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21 | 对擅自改变物业用房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1.初次违法；  2.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所得收益纳入业主共有资金管理 |  |
| 22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所得收益纳入业主共有资金管理 |  |
| 23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所得收益纳入业主共有资金管理 |  |
| 24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所得收益纳入业主共有资金管理 |  |
| 25 |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 1.初次违法  2.能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没有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在2套以内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